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将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进一步明晰公司聚焦廊坊、深耕廊坊的发展战略，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缺失，盈利能力薄弱的状况，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重组框架介绍**

标的资产名称：文安县天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肖跃进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房地产业

交易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起停牌。

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停牌。

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本公司申请股票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一直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较细致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但公司与各方经过多次协商、沟通，仍难以在计划的时间内就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等达成一致意见。截止目前，双方也未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和投资风险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